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

川交公路便〔2020〕82号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转发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（插秧机）运输车辆收费 公路通行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交投集团、省铁投集团，成都市交投集团，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，厅公路局、高管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（插秧机）运输车辆收费公路通行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公路明电〔2020〕178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跨区作业证》式样



抄送：农业农村厅。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

签批盖章发电专用章

等级 特急·明电 交公路明电〔2020〕178号 中机发 号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（插秧机）运输车辆 收费公路通行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：

为进一步支持农业生产，为农民增收创造条件，确保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（插秧机）运输车辆便捷高效通行，经交通运输部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收费公路通行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免费通行政策。指导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，严格落实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

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以及运输联合收割机（包括插秧机）车辆的通行费。

二、做好高速公路预约通行保障。督促指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，在高速公路收费站、服务区为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（插秧机）运输车辆安装使用 ETC 车载装置提供便利。加大“预约通行享受优惠”政策的宣传力度，组织人员采用“一对一宣传、手把手帮扶”等方式，协助司乘人员在通行高速公路前，办理通行预约，避免发生先扣费、再退费的现象。出口收费站查验时，可通过高速公路预约通行平台（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）、扫描《联合收割机（插秧机）跨区作业证》二维码或登陆全国农机化综合服务系统（www.njztc.com）等渠道验证跨区作业证真伪。

三、加强车辆通行服务保障。督促指导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，加强公路养护和巡查，保证路况良好、畅通。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和信息播报，通过公众号推送、发送手机短信和热线咨询等多种方式，及时提供公路出行路况信息服务。利用收费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现有场所，为农机手或运输车辆司乘人员提供临时性停车休息、饮水就餐、车辆加水、车辆维修工具借用、防暑药准备等便民服务。

四、严厉打击假冒伪造跨区作业证行为。对于使用假冒、伪造跨区作业证的车辆，除按规定补交车辆通行费外，将运输车辆号牌录入高速公路信用黑名单、联合收割机（插秧机）号牌推送至全国农机化综合服务系统，交由农机管理部门处理。

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部。联系人及电话：部公路局高祥，010-65292729、65292781（传真）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20年5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部通信信息中心、路网中心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。